

# 中宁县科学技术局

##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宁县科学技术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nznf.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宁县科学技术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宁安东街民政局四楼；邮编：755100；电话：0955-5021369；传真：0955-5021369；电子邮箱：nxznkj@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中宁县科学技术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县委、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科技创新工作目标任务，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增强科技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性，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和参与权。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1 年，中宁县科学技术局全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通过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

公开各类信息 46 条，其中：信息公开指南 1 条，年度报告 1 条，机构职能 4 条，重大行政决策 2 条，政策解读 10 条，财政资金 6 条，规划计划 3 条，权责清单 3 条，议案提案 1 条，部门文件 13 条，部门信息 2 条。二是通过微信公众号主动发布各类信息 406 条。三是通过广播电视台、公开栏等形式公开信息 20 余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 年，中宁县科学技术局未收到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为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主任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一把手统筹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主任配合抓的工作机制，确保中宁县科学技术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有序推进，确保各类信息及时准确上网公开。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制度管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发布三级审查制度，从源头上加强对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准确不涉密。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作为抓好政务公开工作的主要抓手，重点加强政务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平台建设。一是政府网站信息发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及时公布相关信息 46 条，对公布信息及时进行自查，确保公开内容准确无误。二是政务新媒体

**发布。**充分发挥好微信公众号宣传作用，及时发布科技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以及日常工作动态等信息 406 条，保证每周更新，让社会各界人士获取信息更方便、更快捷。**三是加强信息发布审核。**对通过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的信息逐条进行审核，签订《中宁县 2021 年政府网站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把好政府信息公开政治关、保密关、格式关和文字关。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一是规范工作机制。为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完善中宁县科学技术局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标准化。二是加强监督考核。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科技型企业代表、“三区”人才、特技特派员、地震宏观观测员等共同为科技工作建言献策，接受群众监督，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终考核，以考核促进工作落实。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性不够，标准还不够高。二是政策解读水平有待提高，力度有待加强。三是政府信息公开领域有待进一步拓展。

**（二）改进情况。**一是增强政府信息公开自觉性和主动性。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作用，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积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人员培训，增强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三是对出台的政策性文件及时进行政策解读，提高公众对科技政策的理解。四是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对科技政策、项目申报、创新大赛等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内容及时进行公开，不断提高公众获得感。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